#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努尔比亚木·艾则孜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600)

[（一）项目概况 1](#_Toc279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793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877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56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_Toc694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_Toc217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_Toc30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_Toc261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_Toc1463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_Toc1779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_Toc278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135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_Toc1751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2544)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6](#_Toc2160)

[六、有关建议 26](#_Toc2756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_Toc24224)

[八、附件 28](#_Toc5052)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9](#_Toc24241)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2](#_Toc16996)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完善干渠、支渠、斗渠的远程计量和自动化设施为基础，以明晰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和农业水权为前提，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农业供水管理体制为动力，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为保障，统筹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稳步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的“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续建配套改造，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的有关部署，补齐大中型灌区灌排工程基础设施短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利部组织开展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编制工作。

2023年11月根据水利厅党组“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工作安排，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确定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 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任务。2023 年12月为指导各地科学、规范组织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自治区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418号），编制了《地州市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各地根据自治区下达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科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编制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24年1月31日前将编制完成的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查，通过后统一批复执行。

2023年2月，水利部以办资管〔2023〕27号发布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加快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好《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压实取用水户取水计量主体责任，加强取水计量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管理，实现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做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取水计量，补助项目组织实施。2021年6月，水利部出台了《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主要目标是：到2023年，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明显提高，监测计量设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得到有效提升，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国地表水、地下水等水源取水以及各领域用水情况，有力支撑水资源监管工作，为指导地方做好项目资金分解和任务下达工作，持续推进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取用水监管基础支撑能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及塔城地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5号文件要求分配尉犁县20万元节水补助用于县域节水型社会常态化建设、合同节水、节水高效推进等工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精神和巴州水利局，巴州财政局下达[2023]52号，提前下达各县市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根据下达资金情况，尉犁县按照实际情况，对尉犁县农村饮水存在问题进行了实地摸排，为解决尉犁县兴平镇、团结镇、塔里木乡、阿克苏普乡、古勒巴格乡5个乡镇现状农村饮水工程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同时为更好地落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尉犁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巴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完成了《尉犁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主要内容**

（1）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水价改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尉犁县塔里木乡、阿克苏普乡、古勒巴格乡、兴平镇、团结镇、墩阔坦乡；建设规模：新建灌溉用水计量设施14处，测桥29处，渠道维修3处，建筑物维修23座，闸门及启闭机维修42座。

（2）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渠道34.19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247座。

（3）山洪灾害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内容：更新4G雨量站1 个，更新卫星雨量站1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内容：群测群防体系建设1项（建立责任制体系，编制县乡村三级预案，补充简易监测预警设备，开展宣传、培训、演练等）。

（4）巴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尉犁县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更新改造取水计量设施541处，其中地表水泵站取水口21处，地下水机井520处。地表水泵站新建的取水计量设施为取水计量设施21处，其中新建智能取水管理设备（全套）26套；地下水改造的取水计量设施520处，其中262处机井更新智能取水管理设备（全套）262套和超声波流量计262台、258 处机井升级通信模块（4G）258 套。

（5）巴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尉犁县节水补助项目，用于尉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2024年创建巩固提升工作。

（6）尉犁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维修管道2955m及配套设施，维修管道附属建筑物10座，改造更新管道交叉建筑物19座及设备更新。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水价改革项目：2024年5月20日工作站到货，2024年5月30日流速仪、雷达水位计到货；2024年6月20日胶体电池、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太阳能板支架到货，2024年6月30日设备立杆、立杆预埋件、设备箱到货；2024年6月25日测桥制作材料到货；土建2024年5月24日，2024年7月21日完工；2024年7月7号、2024年7月11号、2024年8月11日安装调试设备；2024年10月8，项目组织单位工程自验。

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8月12日开工建设，2024年11月30日完工

山洪灾害维修养护及防治项目：2024年1月10日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项目批复工作；2024年4月完成施工单位的公开采购工作；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完成工程施工；2024年6月12日，项目验收。

巴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尉犁县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6月8日，完工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5日，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联合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

尉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2024年创建巩固提升，通过开展尉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2024年创建巩固提升工作，巩固创建成果，深入探索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有效模式以及各行业节水工作的具体途径，努力创新，取得经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服务水平，已完成2024年尉犁县县域节水型社会2024年创建巩固提升工作。

尉犁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6月8日-6月25日，完成管道维修养护长度2.955公里，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29日，完成建筑物19座机设备更新。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11号），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955.94万元。其中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资金8万元、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资金6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95.13万元、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资金264.3万元、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20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39.03万元、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3318.79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767万元，全年预算数3955.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55.9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951.0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88%。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6月27日，支付117.242万元，

2024年7月15日，支付6.272万元，

2024年8月27日，支付232.28732万元，

2024年9月11日，支付120万元，

2024年9月13日，支付13.44万元，

2024年9月27日，支付551.6287万元，

2024年9月29日，支付207.548427万元，

2024年9月30日，支付148.422873万元，

2024年10月30日，支付1261.51488万元，

2024年11月12日，支付92.27232万元，

2024年11月19日，支付4.448万元，

2024年11月22日，支付25.217万元，

2024年11月25日，支付21.965153万元，

2024年11月28日，支付831.519043万元，

2024年12月5日，支付0.56万元，

2024年12月16日，支付12.998万元，

2024年12月17日，支付10万元，

2024年12月24日，支付3.7344万元，

2024年12月25日，支付29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用于群防群测：防汛、山洪等演练，制作警示牌、宣传栏。（2）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用于更新4G雨量站1个（兴地村），更新卫星雨量站1个。（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用于跑冒滴漏的主管道维修，对跨路跨渠的交叉构筑物和闸阀井更新，受益乡镇涉及塔里木乡、古勒巴格乡、阿克苏甫乡。（4）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用于520眼机电井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维修升级改造，对塔河干流21处泵站地表水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5）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按照国家水利部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约〔2023〕245号）的新标准，2024年巩固成果，持续推动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于全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对2024年根据不同作物实际用水量低于定额的水量或节水措施进行奖励；水闸和渡槽维修养护、维修渠道。（7）改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34.19公里。

**2.阶段性目标**

（1）2024年1月-2024年5月山洪灾害维修养护及防治项目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4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项目批复、完成施工单位公开采购、完成工程施工、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2）2024年5月-2024年6月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成主管道维修及对跨路跨渠的交叉构筑物和闸阀井更新；

（3）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水价改革项目完工、安装调试设备、项目组织单位工程自验；

（4）2024年6月-2024年11月中旬巴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尉犁县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各参建单位联合对该项目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实施新建或改建数量、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护养护项目数量、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长度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同时参照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等同类项目建设的行业标准来制定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5日-2025年2月25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水利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司猛，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史磊，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陈锐，主要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9.96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9.96分，原因是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99.88%，扣0.04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39.96 | 20 | 99.9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0号）中：“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洪灾害防治、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等11大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中：“建立项目库，储备一批条件较为成熟的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项目。推动各地进一步细化实化发展目标、区域布局、建设任务，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有序推进规划项目落实落地。完善并及时更新大中型灌区一张图，推进1万亩以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上图。”内容。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水利局编制了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得到了巴州水利局《关于对2024年尉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办发〔2024〕55号）批复时间2024年3月4日、《关于尉犁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批复（巴水办发〔2024〕25号）》批复时间2024年3月24日；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尉犁县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54号）批复时间2024年2月8日；尉犁县水利局《巴州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尉犁县水资源管理建设项目》（尉水发〔2024〕 16号），批复时间2024年4月16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6条，其中量化指标15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3955.94万元，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3955.94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3955.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55.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3955.9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95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8%。原因是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结余。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水利局制定了《尉犁县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和《尉犁县水利局内控制度实施方案》，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1个，指标完成值：1个，完成率：100%；

指标2：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实施新建或改建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541个，指标完成值：541个，完成率：100%；

指标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3个，指标完成值：3个，完成率：100%；

指标4：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护养护项目数量，预期指标值等于1个，指标完成值：1个，完成率：100%；

指标5：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4.19公里，指标完成值：34.19公里，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截至2024年底项目投资完成比例，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80%，指标完成值：8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水资源管理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84.2万元，指标完成值：284.2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指标完成值：95.13万元，完成率：95.13%；原因是政府采购有优惠率，造成资金结余。

指标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38.95万元，指标完成值：238.95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4：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4万元，指标完成值：14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5：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3318.79万元，指标完成值：3318.79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为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后，已建工程良性运行。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了农田的灌溉条件，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促进了农业生产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项目区农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大部分表示很满意，认为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配置以及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农田的灌溉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区内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2025年6月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后再进行满意度调查，造成满意度较低，受益群众满意度71%。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7.1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在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科学规划，精准立项

（1）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项目启动前，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基层，通过实地勘察、走访调研、数据收集分析等方式，全面掌握当地水资源状况、水利设施现状以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比如在农村供水项目中，详细统计各村人口数量、分布情况、现有供水设施运行状况和水质情况，为后续项目规划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2）结合实际，合理规划：依据调研结果，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利发展规划，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防洪治理项目中，根据河流的防洪标准、生态功能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治理措施，如堤岸加固、河道清淤等，实现防洪、生态等多目标协调统一。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1）规范预算编制：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求，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将资金精确分配到项目的各个环节和具体建设内容。

（2）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每一笔资金支出都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同时，定期开展资金专项检查，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严肃查处并及时整改。

3、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保障工程质量

（1）严格招投标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对投标企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严格审查，选择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从源头上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2）加强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建立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质量巡查和抽检，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例如在灌区渠道建设中，对混凝土浇筑、管道铺设等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把控。

（4）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利用项目管理软件或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4、注重建后管护，确保长效运行

（1）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项目建成后，及时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于农村供水工程，通过成立专门的供水管理机构或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明确其在设备维护、水质检测、水费收缴等方面的职责。

（2）建立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资金，包括财政补贴、水费收入等。合理制定水价，确保水费收入能够满足工程日常运行维护需求。同时，设立管护资金专项账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3）加强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定期组织管护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邀请水利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工程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难题，保障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本项目预算资金3955.94万元，实际执行资金3951.2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8%。原因是：在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推进过程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因政府采购有优惠率，出现资金结余。

2、项目在前期规划时，对当地实际情况调研不够深入。

3、部分施工地点地理环境恶劣，如在偏远地区进行山洪灾害维修养护及防治，交通不便，建筑材料运输困难，施工难度大，施工效率低，导致项目进展滞后。

## 六、有关建议

针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优化项目前期规划与设计。深入调研论证：项目规划前，组织多领域专业团队，包括水利工程师、地质专家、社会学家等，深入项目所在地，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收集当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用水需求等信息。在规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时，不仅要了解当前人口数量和分布，还要结合尉犁县乡村发展规划、人口流动趋势，预测未来用水需求变化，使项目规划更具前瞻性和适应性；提升设计质量：引入竞争机制，选择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设计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运行维护便利性和成本效益。开展设计方案评审会，邀请行业专家、项目实施人员、当地群众代表等参与，广泛征求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减少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改善施工环境：对于地理环境复杂的项目，提前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如在水利项目中，规划好施工便道建设，采用先进的运输设备和技术，解决材料运输难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恶劣天气影响，确保施工效率；加强协调管理：建立项目协调管理小组，由水利、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沟通协调问题。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共享，避免因职责不清、信息不畅导致项目延误。

3.强化外部因素应对能力。跟踪政策变化：安排专人关注国家和地方水利政策动态，建立政策预警机制。一旦政策发生调整，及时评估对项目的影响，制定应对措施；应对不可抗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如在项目规划阶段，合理安排工程进度，预留一定的弹性时间；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购买工程保险，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调整项目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保障项目持续进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水利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水利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67.00 | 3955.94 | | 3951.07 | | 10 | | 99.88% | | 9.9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67 | 3955.94 | | 3951.0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1、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用于群防群测：防汛、山洪等演练，制作警示牌、宣传栏。 2、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用于更新4G雨量站1个（兴地村），更新卫星雨量站1个。 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用于跑冒滴漏的主管道维修，对跨路跨渠的交叉构筑物和闸阀井更新，受益乡镇涉及塔里木乡、古勒巴格乡、阿克苏甫乡。 4、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用于520眼机电井井电双控计量设施维修升级改造，对塔河干流21处泵站地表水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5、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按照国家水利部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约【2023】245号）的新标准，2024年巩固成果，持续推动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于全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对2024年根据不同作物实际用水量低于定额的水量或节水措施进行奖励；水闸和渡槽维修养护、维修渠道。 7、改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34.19公里。 | | | | | | | |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1个，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实施新建或改建数量541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3个，维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项目1个、改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34.19公里。全年支付完成3951.07万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实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 =541个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41个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3个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个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护养护项目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渠道长度 | >=34.19公里 | 计划标准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4.19公里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行业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4年底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 >=80%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水资源管理费用 | <=284.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84.2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 <=1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9.13万元 | 95.13% | 3.51 | 因政府采购有优惠率，出现资金结余。 |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 | <=238.95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38.95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经费 | <=14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4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塔里木古勒巴格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成本 | <=3318.79万元 | 计划标准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318.79万元 | 100%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2万人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万人 | 10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是 | 计划标准 | / | 1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是 | 10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78.89% | 87.66% | 8 | 该项资金共计7个项目，部分为跨年项目，2025年6月完成初步验收，验收后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 |
| 总分 | | | |  |  |  |  |  |  |  |  | 97.48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3.96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96 |